#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596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易字第1110號），因被告前已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明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明河於民國115年6月2日18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即嗎啡300ng/mL，或可待因300ng/mL）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謝，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6月4日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外出，而行駛於道路；嗣謝明河因行車時精神狀態不佳，於同日6時25分許在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與文化街口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為毒品人口而得其同意後於同日7時40分許採尿送驗，鑑定結果其尿液所含嗎啡高達22,460ng/mL，可待因亦達825ng/mL，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謝明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㈤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㈡檢察官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交簡字第3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11年3月29日日執行完畢等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已敘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由。而被告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乙節，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已有前述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仍未能自制而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對被告造成刑罰過苛之情，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又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經鑑驗結果尿液中所含嗎啡濃度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